**管理岗位聘岗基本条件**

 (1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 (2）遵守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（教人[2011]11号）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，且在上一聘期内没有出现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[2014]10号）中明列的“高校教师不得有的各类情形”；

 (3）符合相应管理岗位职务需要的任职条件，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工作能力和水平；

 (4）已经在管理岗位工作的，或者符合《西南交通大学教职工校内转岗暂行规定》(西交校人[2015]55号)而转为管理岗位职务的；

 (5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。